

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黄山市水利局以黄水基函[2023]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招标人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项目编号：HJSGC2024G106

2.3建设地点：歙县

2.4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8100万元，勘察设计费约2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昌源（岭脚至王家庄段、磻溪至凌家巷段、昌溪至定潭段）长35.16公里河道系统治理进行勘察设计。

2.5计划工期：6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方案确定后2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并满足审查要求。

2.6招标范围：歙县昌源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有关规程、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工作；协助组织及配合审查工作；初步设计评审、建设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保证能通过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2.9招标控制价：280万元

2.10项目性质：工程设计

2.11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别岩土工程（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 ④招标公告3.4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其他：无。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6.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时0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36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559-65397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188号

联 系 人：洪女士

电 话：0559-6519799

电子邮件：3037798075@qq.com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59-6539713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36号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方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559-6519799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188号

12. 监 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县政务大楼1号楼二楼

2024年12月24日